

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沙金发〔2018〕27号

区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《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已经区政府 18 届 5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各成员单位,请按照本通知规定,共同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

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



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,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,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59号)和《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(渝打非金发〔2018〕12号)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举报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有关 奖励适用本细则。区金融办负责受理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并发放 奖励。

受理单位:区金融办

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5号

邮政编码: 400038

电 话: 023-65368809

传 真: 023-65368805



电子邮箱: spbjrb@163.com

第三条 本文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个人或其他组织违反 国家金融管理规定,向社会公众(包括单位和个人)筹集资金的 行为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举报者提供详细的书面举报材料,举报内容有明确的 举报对象,能准确提供举报对象的名称和地址:有具体的违法行 为描述或证据(包括广告、合同、收据、现场照片、网络地址等); 举报材料需经本人签名盖指印确认。
- (二)举报者提供自身真实的基本信息,包括姓名、身份证 号码、联系电话等。
- (三)举报内容未经行政处置或刑事立案,或已受行政处置 和刑事立案的主体新发生的其他非法集资行为。
- (四)举报内容客观真实,经有关部门核实存在涉嫌非法集 资行为。
- 第五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不受户籍、职业、身份、是否与集 资行为关联等限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给予奖励:
- (一)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 他人举报的。
 - (二)举报内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的。



- (三)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。
- (四)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不予奖励的情形。

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,奖励最先举报 人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,可酌情给 予奖励。
- (二)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,按一件举报线索受理,联名 举报人集体领取奖励, 自行分配。
- (三)同一举报人在向我区举报,同时又向其他区县金融办 举报同一案件的,由办理该案件的金融办奖励,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

第七条 区金融办接到举报后,在5个工作日内协调公安、 工商等部门核查。相关部门接到核查事项后,在15个工作日内 完成核查并向区金融办书面反馈核查结果。情况复杂的,可适当 延长核查时间,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区金融办每月采取会议、文电等形式组织工商、公安等部门 联合认定举报线索奖励情况并实施奖励。

区金融办积极用好信息技术手段,提升举报受理、核查和反 馈效率, 加大非法集资在线举报平台的推广使用。

跨省市、区县的案件,由市金融办确定主办地后办理。



- 第八条 经核查属实的,区金融办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 人领取奖励,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。奖励额度根据举报线索作用 价值分层次实施:
- (一)被举报的主体仅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,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。
- (二)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情节较轻、不构成犯罪的,给 予举报人 1000 元的奖励。
- (三)被举报的集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、涉案金额在1 亿以下(不含)的,给予举报人5000元的奖励。
- (四)被举报的集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、涉案金额在1 亿元以上的,给予举报人6000元的奖励。
- 第九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由 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。逾期未领 取的,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。

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

- 第十条 区金融办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。包括举报记录、 核查处理情况、奖励领取记录、发放凭证等。要加强对奖励资金 申请、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,并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- 第十一条 区金融办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 密。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严禁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 人。

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举报人借 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, 以及伪造材 料骗取冒领奖励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在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